



九龙江集团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 1 号片仔癀综合大楼 18 层）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九龙江集团”）于2020年4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5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二、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5、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6、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7、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医药行业和轴承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政策措施的实施将直接关系到相关行业的盈利水平和生产成本。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九、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299,533.32 万元、4,850,595.67 万元、5,087,661.02 万元和 5,296,764.52 万元，有息负债分别为 3,449,433.11 万元、4,226,978.04 万元、4,506,116.09 万元和 4,711,042.64 万元，总负债和有息负债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5.85%、69.98%、64.65%和 65.21%，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1,993,227.71 万元，占同期有息负债比例为 42.40%，直接融资占比较高。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产生的收入、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有息非流动负债（有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有息长期应付款（有息）分别为 112.94 亿元、82.67 亿元、74.58 亿元、199.32 亿元及 1.59 亿元，有息债务合计为 471.10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95.6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1.52%，

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十一、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3,355,156.69 万元、3,827,147.79 万元、4,384,665.79 万元和 4,360,835.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39%、55.21%、55.72%和 53.69%。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722.52 亿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按季度收取固定利润，并到期收回投资本金。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已设立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潜力巨大。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收到累计回款金额 448.97 亿元，其中投资本金 303.20 亿元，投资收益 145.77 亿元。若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未来出现产业衰退等情况，古雷管委会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发行人目前的资金管理业务模式，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因抵押、质押、冻结或协议约束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5,818.13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 32.26%，主要为定期存款、保证金、房改款等。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片仔癀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70,593.73 万元，其中出口收入 32,837.90 万元，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5.75%；子公司龙溪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94,602.85 万元，其中出口收入 24,689.46 万元，约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26.11%。发行人出口货物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外币主要以港币、美元结算，受国际汇率变化影响较为明显。未来几年，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将会持续增加，对于依赖外币结算的业务将会受到全球经济和货币的不稳定性所带来的冲击。

十四、截至 2017-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

别为 255,146.40 万元、188,770.66 万元、216,551.42 万元和 210,042.00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招商局漳州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国际银行的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受到市场环境及上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大，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子公司龙溪股份所处的轴承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多数企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主要依靠人工成本的相对优势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产能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日愈激烈。同时，世界八大轴承公司都已在中国设厂并获得了国内销售渠道，使得中国轴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受此影响，龙溪股份毛利率有所下滑，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龙溪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 亿元、10.26 亿元、9.46 亿元和 2.0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9 亿元、0.85 亿元、1.37 亿元和 -0.32 亿元。未来如果龙溪股份不能保持并巩固相关竞争优势，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十六、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2.61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对漳州市古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圆山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的被担保人主要为城建企业，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如果被担保人未能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发行人有代偿的风险。

十七、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运用资金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圆山高新区进行协议投资，并定期收取固定利润回报，到期收回投资本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筹集资金向古雷港经开区累计投资金额约 722.52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收到回款 448.97 亿元，其中本金 303.20 亿元，投资收益 145.77 亿元。2020-2022 年，公司对古雷开发区计划投资分别为 50 亿元、40 亿元和 40 亿元，未来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八、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关节轴承和轴套、大齿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87%、89.35%、75.24%及 59.46%，AG 轴承和精密圆锥滚子轴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90%、64.84%、51.48%及 36.79%。报告期内，公司轴承业务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受 2015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萎缩，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传统下游配套主机厂开工率不足，客户订单大幅

回落等因素影响，轴承行业总体市场较为低迷；加之 2020 年 1-3 月，新冠疫情对国内制造业产生较大冲击，导致对关节轴承需求量也有所下降。若未来因行业因素，导致公司关节轴承产能利用率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及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主要为相较上年同期财务费用上升、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下降较多、部分子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下滑等原因。发行人每年均会获得政府的融资补助、补贴款等各类补助，具体获取时点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后续仍能获得政府补助。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后续盈利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二十一、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二十二、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

债率上升的风险，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十三、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5 号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20 年 2 月 1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出具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119 号），评定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20 年 7 月 27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调升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龙江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资委	指	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古雷港经开区	指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古雷管委会	指	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片仔癀药业	指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龙溪股份	指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片仔癀大酒店	指	片仔癀（漳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漳州投资集团	指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投资	指	漳州市机电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铁投公司	指	漳州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片仔癀资产经营公司	指	漳州片仔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芴江进出口公司	指	厦门芴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九龙江圆山	指	漳州市九龙江圆山投资有限公司
九古投资	指	漳州九龙江古雷投资有限公司
红旗股份	指	福建红旗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

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

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网下发行开始日
T+1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4.0%-5.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

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9月7日（T-1日）14:00-16:00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9 月 3 日（T-1 日）14: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主承销处。

联系人:于梦琦;联系电话:010-66011259;传真:010-66571470。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4@pinga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9月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4日（T日）、2020年9月7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9月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9月7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0年9月7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帐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6012500221833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307584021525
开户行联系人	刘继楠（82390656/18565712623）
银行查询电话	0755-25840613 ， 13794476509
银行传真	0755-22190758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杰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办公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上街1号片仔癀综合大楼18层

联系人：苏丽云、蔡棋斌

联系电话：0596-2301223

传真：0596-2305105

邮政编码：363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王安平、李刚、刘峰廷、马天翔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陈东辉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雷磊、李丽娜、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677929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此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0 年 9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4.0%-5.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9月3日（T-1）14:00-16: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dept_pabj04@pingan.com.cn。 申购传真：010-66571470 咨询电话：010-66011259 联系人：于梦琦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进行债券投资前应充分了解，可能会获得盈利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亏损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地了解其中的风险和损失，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提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同时，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的债券存在资信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及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

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买入。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将不得继续买入，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只能选择持有至到期或者卖出。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继续参与该类债券的投资，则风险相对较大：

（一）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下调至 AAA 级以下（不含 AAA）；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或经更正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

（三）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其他情形。

九、【操作风险】投资者在认购债券过程中因自身操作或者系统性的原因造成认购失败的风险。

十、【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且具备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悉债券认购及交易风险，愿意承担债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等文件之规定，本人/机构为：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本期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本人/机构符合上述规定，确认为合格投资者，特此确认。

投资者：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0 年 9 月 3 日（T-1 日）14:00-16:00 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6571470；咨询电话：010-66011259；联系人：于梦琦。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4@pingan.com.cn。